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
|---|---------------|--|
| 1 | 名称            |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新沙开发有限公司物业<br>新沙展厅租金价值评估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新沙开发有限公司<br>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镇府大院内<br>联系电话：0769-88283338<br>联系人：陈小姐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房地产评估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房地产估价二级以上，土地估价二级以上。<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
| 5 | 服务内容和<br>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对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新沙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港中路的新沙公园展厅物业进行租金价值评估，建筑面积2178.48平方米。                                      |
| 6 | 合同履行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

|    |             |  |
|----|-------------|--|
|    | 和方式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的计算标准，收费打八折计取。</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

|  |  |  |
|--|--|--|
|  |  |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